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卓越貢獻獎實施辦法

113.4.20 第6 屆第9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113.4.27 第六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條為獎勵在母乳哺育保健醫療工作之發展或醫學之研究有優異表現,且有 特殊貢獻者,於每年會員大會中表揚。
- 第二條 獎項分類:「推廣母乳哺育卓越獎」及「支持母乳哺育貢獻獎」
- 一、「推廣母乳哺育卓越獎」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一:
 - (一) 本會活動會員。
 - (二) 在母乳哺育保健推廣工作之發展或醫學之研究有優異表現,且有特殊貢獻。
 - (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
- 二、「支持母乳哺育貢獻獎」,須具下列事蹟之一:
 - (一)非本會會員。
 - (二)支持母乳哺育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表率。
- 第三條 獎項名額:
 - (一)「推廣母乳哺育卓越獎」:每年3~5名,可從缺。
 - (二)「支持母乳哺育貢獻獎」:每年1~3名
- 第四條 卓越貢獻獎選拔程序:
 - (一)被推薦人應由兩位推薦人具名推薦,不限名額,已獲獎者,不得重覆推薦。
 - (二)被推薦人須上網填寫推薦表(附件一)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送本會常務 理監事會,推薦表格式另訂之。

三、 評審標準:

- (一)對執業領域之工作有具體貢獻或奉獻事蹟。
- (二)與其他人民團體之協調合作有具體成效事蹟。

四、 評分項目:

- (一)事蹟內容。
- (二)影響程度。
- (三)獎勵價值。

五、 評審方式:

- (一)由常務理監事會議審查。
- (二)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各獎項名額及獲獎名單。
- (三)審議結果提交會員大會公告之。
- 第五條 獎勵及表揚

得獎人獲贈獎牌與車馬費,並於會員大會中公開表揚。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